

西安市灞桥区人民政府文件

灞政发〔2020〕22号

西安市灞桥区人民政府 关于洪庆工业园及周边改造提升和基础设施 配套建设项目补偿方案的批复

洪庆新城管理办公室：

你办关于《西安市灞桥区洪庆工业园及周边改造提升和基础设施配套建设项目补偿方案的请示》（灞洪字〔2020〕31号）已收悉，经区政府研究，现批复如下：

原则同意该补偿办法。请你办结合实际，严格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确定补偿对象及标准，确保补偿工作依法实施。

特此批复。

西安市灞桥区人民政府

2020年11月11日

